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年为高新区妇女儿童办实事

项目清单的通知

淄高新管办字【2024】7号

各部、局、中心，四宝山街道、中埠镇，市驻区各部门、单位,各直属企事业单位，各有关单位：

《2024年为高新区妇女儿童办实事项目清单》已经高新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4年为高新区妇女儿童办实事项目清单

一、实施教育资源扩增优化工程。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调整完善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规划，优化集团化办学模式，新改扩建3所中小学、1所幼儿园，打造5个智慧教育应用场景。（责任单位：教育和体育事业中心）

二、实施巾帼促就业计划。举办“春风行动”女性就业专场招聘活动，实施“‘雏凤’助飞、企业赋能、就业帮扶、岗位建功”四项促就业计划，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岗位供需对接服务。开展家政职业技能培训，保证有培训需求的从业人员“应训尽训”，全年培训家政从业人员100人次以上。（责任单位：组织人事部、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人社中心）

三、实施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和救助行动。为全区35—64岁适龄妇女进行宫颈癌、乳腺癌免费检查，筛查率达到90%。实现符合条件的“两癌”患病妇女救助全覆盖，持续开展女性安康和低收入适龄妇女“两癌”保险试点工作。推进适龄女孩免费接种HPV疫苗项目。（责任单位：组织人事部、卫生健康事业中心）

# 四、实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行动。实施“家庭共成长”计划，开展家庭教育百场巡讲，打造专业化指导队伍，全年培训家庭教育骨干不少于50人。构建全方位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完善指导体系，针对不同年龄段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为家长提供精准服务。（责任单位：组织人事部、教育和体育事业中心）

五、实施新型婚育文化培育行动。宣传新型婚育文化，搭建各领域、各行业青年交流沟通平台，组织开展特色青年交友联谊联心活动。提高职工生育医疗费报销标准，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含灵活就业人员）住院分娩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报销比例达到100%。（责任单位：组织人事部、高新区医保分局）

六、实施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促进行动。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精心策划儿童喜闻乐见的活动，引导儿童积极参与社会实践，提高儿童的科学、人文、艺术等综合素养和认知探究能力，聚焦“5分钟儿童友好生活圈”建设，试点打造1个儿童友好共建联盟，开通3条“定制公交”助学专线。（责任单位：组织人事部、建设局）

七、实施普惠托育服务提质行动。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结合高新区实际，积极实施婴幼儿照护提升品质行动，打造具有市级示范引领作用的托育机构1家。推动有条件、有需求的用人单位单独、联合相关部门、社区或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机构为职工提供子女托管服务，开展形式多样，课程丰富的寒暑假职工子女托管班。（责任单位：组织人事部、卫生健康事业中心）

八、实施“阳光成长”青少年身心健康护航行动**。**优化提升心理健康管理云平台，完善心理健康服务，开展心理健康科普知识宣传25场。持续深入开展“护校安园”专项行动，确保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4个100%”稳定达标。建立家事案件调解联盟，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综合司法保护。（责任单位：高新区公安分局、高新区法院、高新区检察院、教育和体育事业中心、卫生健康事业中心）

九、实施“润童心”儿童素养提升工程。推进“戏曲进校园”，开展五音戏、京剧等精彩剧目进校园演出、校园戏曲课程辅导等活动13场。推进科普服务均衡普惠，开展青少年科普教育活动不少于2场。（责任单位：科学技术发展中心、民政和文旅事业中心）

十、实施特殊困难儿童关爱项目。实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慈善助学·事实无人抚养及重点困境儿童助学工程”，确保享受民政保障的孤困儿童就学资助实现全覆盖。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为约144名符合条件且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实施康复救助。实施“爱心妈妈”结对帮扶计划，持续推进“希望小屋”儿童关爱项目。（责任单位：组织人事部、民政和文旅事业中心）

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妇女儿童工作，持续健全完善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机制，推动公共政策、公共项目、公共服务向妇女儿童倾斜，不断增强妇女儿童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各责任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工作台账，主动作为、牵头推进实事落实到位，每季度末要将实事进展情况加盖公章后报组织人事部群团科（联系电话：3580430，协同办公系统邮箱：高新区工委组织人事部群团科。组织人事部群团科要做好工作调度，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附件：2024年为高新区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进展情况表

附件

2024年为高新区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进展

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事名称 | 责任单位 | 本季度具体措施及任务进度情况 | 完成时限 |
| 1 | 实施教育资源扩增优化工程 | 教育和体育事业中心 |  |  |
| 2 | 实施巾帼促就业计划 | 组织人事部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人社中心 |  |  |
| 3 | 实施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和救助行动 | 组织人事部卫生健康事业中心 |  |  |
| 4 | 实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行动 | 组织人事部教育和体育事业中心 |  |  |
| 5 | 实施新型婚育文化培育行动 | 组织人事部高新区医保分局 |  |  |
| 6 | 实施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促进行动 | 组织人事部建设局 |  |  |
| 7 | 实施普惠托育服务提质行动 | 组织人事部卫生健康事业中心 |  |  |
| 8 | 实施“阳光成长”青少年身心健康护航行动 | 高新区公安分局高新区法院高新区检察院教育和体育事业中心卫生健康事业中心 |  |  |
| 9 | 实施“润童心”儿童素养提升工程 | 科学技术发展中心民政和文旅事业中心 |  |  |
| 10 | 实施特殊困难儿童关爱项目 | 组织人事部民政和文旅事业中心 |  |  |